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佑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子聿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子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金玉瑩律師

　　陳映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發還部分扣押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吳佑民、黃子溱（下除分稱吳佑民、黃子溱外，合稱被告2人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不法所得，除已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聲字第801裁定發還聲請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

外，尚有吳佑民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4日所繳交之新台幣238萬9,736元扣案且尚未發還，該等贓款既屬吳佑民主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且本案之被害人僅聲請人一人，由國庫保管中，並無第三人對該所得主張權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應發還聲請人，請求將上開所得發還聲請人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等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或檢察官對於扣押物若認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始得不待案件終結，裁定發還被害人。本件被告2人主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聲請人就吳佑民除原審108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發還以外之部分聲請本院於案件終結、確定前先行發還新台幣（下同） 238萬9,736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惟查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判決所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被告2人雖均已自動繳交扣案，且被害人僅聲請人一人，尚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然審酌黃子溱於案件審理中曾經爭執應繳回之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，本院認為被告2人所繳交而尚未發還之犯罪所得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尚有留存之必要，且本院於上開刑事判決中亦就被告2人已繳交扣案之6,516,055元併諭知發還聲請人在案，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即可一併發還聲請人，以周全聲請人之權益。從而聲請前揭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郁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